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29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09A號通告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9A號通告

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國立中山大學

107/02/27  
電子印章  
16:54:09

國立宜蘭大學

